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依据《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津科大发[2020]14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学院书记 院长

副组长: 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成员: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

2. 学院转专业工作面试组

组长: 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成员:相关系(部)主任

监督: 学院纪委书记

秘书: 教学秘书

二、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

人工智能学院接收专业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, 软件工程, 物联 网工程, 智能科学与技术,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, 数字媒体技术, 人工智能。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:

	名额		条件		
专业名称	总名额	其中可接收第 九条所列情形 的名额	普通类	第九条所列情况 (可分别对 5 种情 况进行准入基本条 件的设定)	
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	4	3	1.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	1. 符合学校特殊情	

软件工程	9		件;		况转专业条件;
物联网工	2	2.	应修读高等数学	2.	应修读高等数学
程	2		(A, B,		(A, B, C, D, F)
智能科学	6		C、D、F)课程;		课程;
与技术		3.	应修读大学物理	3.	通识教育必修课
数据科学 与大数据	0		(A、B、C) 课程;		计算机类、 高等
技术	0	4.	通识教育必修课高		数学课程须及格
数字媒体			等数学、大学物理		及以上;
技术	3		课程须及格及以	4.	
VC7 (-			上;		考核。
	2	5.	通识教育必修课计		
			算机类课程成绩高		
			于 70 分;		
		6.	申请转入的学生应		
			对计算机领域的相		
			关知识具有学习热		
			情和兴趣爱好,并		
			己具有一定的专业		
			基础;		
人工智能		7.	转入软件工程专业		
			(国家级一流专业		
			建设点)、物联网工		
			程(天津市一流专		
			业建设点)学生,		
			除满足上述条件		
			外, 所有规定修读		
			课程须全部通过且		
			无补考记录;		
		8.	通过学院转专业考		
			核。		

三、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

(一) 普通类

1. 准入要求: 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对普通类学生,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

点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(按照接收人数与面试人数1: 1.5进行)。特殊情形学生全部进入面试。

- 2. 考核内容和形式: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,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、专业认知和适应性、专业学习积极性、专业潜质等,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- 3. 成绩计算和排名:转专业考核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(折合成百分制)*50%+面试成绩*50%。对参加面试普通类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,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。

(二) 特殊情况类

- 1. 准入要求: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本科生按照转入 条件(见上表第九条所列情况)进行资格审查,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 名单。
- 2. 考核内容和形式: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,通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、学生学习能力和转入意向等,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,面试成绩高于60分方可视为面试考核合格。
- 3. 成绩计算和排名:转专业考核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(折合成百分制)*40%+面试成绩*60%。对面试考核合格学生,进行转专业考核总成绩排名,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转专业申请工作进程以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时间进度为准,在第 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,分四个阶段完成。

第一阶段	接收学生申请材料
第二阶段	材料审核、组织面试
第三阶段	公示转入学生名单
第四阶段	办理转入学生学籍

申请学生递交材料清单:

序号	材料内容
1	转专业申请书
2	大一学年上学期成绩单
3	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4	获奖证书复印件
5	其他证明材料

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后,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,其在原专业所学课程由我院进行学分认定,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桑潇(邮箱: sangxiao@tust.edu.cn) 联系电话: 60600982

本细则未尽事宜,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 3 月 1 日